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

96.08.01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01	97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9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01	9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7	108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1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碩士班研究生瞭解修讀課程及取得碩士學位之規定，乃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及「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修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

第二條 研究生修業年限以兩年為原則，最少一年，最多四年。

第三條 研究生至少須修滿本系碩士班課程 30 學分，惟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學分。研究生補修或選修大學部開設之課程，均不計入畢業學分。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累計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第四條 修課規定：

- （一）碩士班在大學期間時，未修過下列課程，則須下修其課程（經濟、統計、管理學，可選其中二門課程），若已有學分，則可辦理抵免學分。
- （二）每學期修習碩士班之課程，以不超過十五學分為原則。
- （三）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不及格之科目，得重修之。
- （四）研究生必要時，得由指導教授指定至大學部補修或選修相關課程，並取得七十分(含)以上之及格分數。
- （五）研究生若選修外所課程，其總學分數不得超過四學分（必修課不得以修習外所課程抵修）。

第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畢業論文考試成績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條 畢業論文撰寫、計畫書審查及考試相關規定：

- (一) 研究生須撰寫碩士論文。
- (二) 指導教授由本系專任教師擔任，須於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期末結束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如需於系外教師指導，須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 (三) 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計畫書，並於預定畢業前一學期期末考週，前一個月提出計畫書口試申請表，且於口試日七天前繳交論文計畫書至系辦，並經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審查小組，進行論文計畫書口試；口試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和「未通過」，其中「有條件通過」者，須於口試日翌日起三週內依照口試委員建議而修正論文，並經簽名認可，「未通過」者，研究生得於隔學期重新發表論文計畫書。研究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方能進行下學期的畢業論文口試。進行畢業論文口試前，需完成文章剽竊檢測工具(Turnitin)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內文未逾20%方進行後續論文考試申請。
- (四) 研究生提論文計畫書口試前須完成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104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生適用)。
- (五) 研究生在畢業之前，與碩士論文有直接關係之研究成果須先在國內、外有審查制之相關研討會或有審查制之學術期刊發表；若該刊物無法在畢業之前出版，可用「已接受」證明代替之。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